

骨干教师轮岗交流方案(实用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骨干教师轮岗交流方案篇一

一个人长期固守一个岗位，好处是稳定，坏处是容易出现缺乏活力和带来僵化。特别是作为主要领导人的“稳定”，很容易阻碍其他人智慧的显露，挫伤其他人的积极性。现在，就来看看以下三篇关于教师交流轮岗策划方案的文章吧！

为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科学合理的交流轮岗制度，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根据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保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市教育局等四部门《赣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试行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xx大及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合理配置校长教师资源，全面提高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校长教师水平，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实现城乡均衡发展，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总体目标

加快建立和完善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不断扩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覆盖面，改善师资队伍结构，优化校长教师资源的初次配置和再次配置，推进全区优秀校长教师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有利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校长教师管理制度和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力争用2-3年时间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实现全区校长教师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平和择校问题的解决，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三、工作原则

1. 科学合理。遵循义务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动员社会各方支持，创新教师管理模式，在城乡之间校长教师支教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城乡之间、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校长教师双向合理流动。
2. 公开规范。规范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程序和办法，各校交流轮岗方案经教职工讨论、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公开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对在交流轮岗工作中徇私舞弊、优亲厚友、打击报复的校长给予严肃处理。
3. 积极稳妥。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把握工作重点和进度，循序渐进。
4. 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加大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妥善解决教师后顾之忧，引导校长教师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交流轮岗。
5. 促进发展。保持和发扬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发挥骨干教师引领作用，推进义务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四、交流轮岗对象和比例

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所有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校长(含副校长和同职级人员,下同)和教师(含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和名师等,下同)原则上均应进行交流轮岗。

1. 校长:校长在同一学校、同一岗位任职满20xx年的,应进行交流轮岗。同一学校班子成员每次轮岗人数一般不超过班子成员的30%。

2. 教师: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满20xx年的专任教师均应交流。各学校每学年交流的人员,一般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20%,其中优秀教师(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和各级名师等)、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了相应职务的教师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3. 不属于交流轮岗对象但符合《章贡区中小学教师内部调整管理办法》(区教字[20xx]14号)规定年限,个人有意愿流动的校长和教师,根据个人申请,经学校和教育局批准后可纳入交流对象。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认定,区教育局批准,可暂不参加交流轮岗:

(1)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校长教师;

(2)个人身患疾病,经教育部门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的;

(3)当学年内有妊娠、产假期或哺乳的;

(4)妻子(丈夫)或子女长期患病卧床不起或长期住院的;

(6)其他特殊困难的教师。暂缓交流轮岗的教师一年一认定。

五、交流轮岗对象确定原则

为确保学校每学年交流轮岗的人员达到相应比例，采取个人申报和学校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参加交流轮岗人员。凡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校长教师，可提出交流轮岗意向申请。若个人申报未达到交流轮岗比例，不足的则依次采取以下办法从交流对象中确定：

1. 以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时间长短为序，时间长的参加交流轮岗；
3. 以中级以上职称评聘为序，先评审取得资格并先聘任了相应职务的参加交流轮岗。
4. 以上条件相同者，以年龄为序，距退休年限较短的参加交流轮岗。

若个人申报超出交流轮岗比例，则参照以上办法，从申报对象中确定参加交流轮岗人员。交流轮岗人员初步人选确定后，学校应将推荐结果告知相关人员并进行公示。

六、交流轮岗方式

结合我区学校实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采取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方式，以分片交流为主，推动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交流、中心小学与村小、教学点之间交流，逐步实现城乡双向交流，最终达到教师校长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

(一)分片结对。

全区共划分为5个片区(其中，小学4个片区，初中为一个片区)：

1. 厚德路小学、大二小、中山路小学、水东镇小学为一个片

区。

2. 大一小、滨江一小、西津路小学、嵯峨寺小学、水西镇小学为一个片区。

3. 红旗二小、天竺山小学、白云小学、水南中心小学、沙石镇小学为一个片区。

4. 文清路小学、滨江二小、铁路小学、沙河镇小学为一个片区。

5. 赣二中、赣七中、赣九中、章贡中学、水西中学、沙石中学、沙河中学为一个片区。

(二) 交流方式。

1. 城区小学校际交流。以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交流为主。采取片区内学校间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组织调配的方式确定。

2. 城乡小学校际交流。主要采取分片结对、建立联盟学校等方式进行交流，逐步形成片区内交流、联盟学校间人员互派的长效机制。片区内学校间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组织调配的方式确定。

3. 镇内小学校际交流。镇内有多所学校的，以中心小学和离镇政府所在地较近的小学与偏远学校和薄弱学校及教学点之间交流。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组织调配的方式确定。

4. 初中学校校际交流。以优质和薄弱学校之间、城区学校和农村学校之间交流为主。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组织调配的方式确定。

因教育教学特殊原因和实际情况需跨片区交流的，需符合《章贡区中小学教师内部调整管理办法》（区教字[20xx]14号）规定年限，在片区交流计划完成情况下，根据个人申请，经学校和教育局批准后纳入交流，去向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七、交流轮岗的管理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时间每三年为一轮。参加交流轮岗的教师三年期满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可适当申请延长交流任教时间，但延长时间不超过三年。参加交流轮岗的校长根据干部任用规定统筹安排。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到新学校后，人事关系随转，交流轮岗学校具体负责其考勤、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等日常管理和考核。

八、实施步骤

1. 摸底调研。每年6月前，区教育局根据交流轮岗条件，对学校人员缺编、学科需求、班子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各学校要充分掌握交流轮岗人员基本情况，认真统计填报《章贡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摸底调查表》和《章贡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摸底花名册》（附件2、3），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并上报区教育局。
2. 制定计划。区教育局根据交流轮岗条件以及人员缺编、学科需求、班子建设等情况，于每年7月底前制定校长和各学科专任教师交流轮岗计划，分学科下达交流轮岗指标。
3. 个人申报。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校长教师自行申报，并填写《章贡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申请表》（附件1）。
4. 学校推荐。学校根据区教育局下达的各学科交流轮岗指标和确定原则，结合本校教师队伍实际和个人申报情况，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交流轮岗推荐意见。

5. 组织调配。依据资源均衡配置的原则，由区教育局提出交流教师的对象和去向安排意见。校长轮岗按照干部任用的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九、保障机制

1.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艰苦边远山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制度，参与交流轮岗的教师、校长享受相应交流学校的山区教师补贴，按岗发放。区财政局应保障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山区农村中小学教师补贴等专项资金的按时拨付。

2. 建立完善导向机制。把在异地履职优秀的教师的交流经历及工作成绩作为评选特级教师、市级以上模范(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以及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的优先考虑依据。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含城区学校交流、支教教师)，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优先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今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教师在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晋升时近两个聘期必须有至少1年的交流轮岗经历；在评选特级教师、区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时，参评人选须有2所以上学校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或在农村(薄弱)学校有6年以上工作经历；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时，必须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新任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应有2所及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或有3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3. 大力加强校本培训。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以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的教师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音乐、体育、美术、英语、信息技术、科学等紧缺学科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教师的业务水平。在省特级教师、省学科带头人、省教学能手推荐评选中，以及名师名校长培训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训中，优

先向城区学校到农村学校交流的骨干教师倾斜，努力提升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十、部门职责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行“省级指导、市级统筹、以县为主”的工作机制，组织、教育、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要按照率先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逐步统一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岗位结构比例、公开招聘、岗位聘任、培养培训、考核评价、工资待遇、退休教师管理和服。逐步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区管校用”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管理制度，使教师由“学校人”变为“系统人”。

1. 区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积极支持全力推进科级校长交流轮岗工作。
2. 区教育局结合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组织各相关学校贯彻执行，并纳入对学校 and 校长教师的考核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做好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确保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区编办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总量控制、城乡统筹、按需配备、结构优化、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教职工编制的动态管理。根据学校布点调整情况和学校学生数、班级数等变化情况，合理科学的分配各校实际所需教职工编制数。
4.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及时为城乡交流轮岗教师和农村学校教师拨付相关经费，确保城区到农村交流轮岗教师和农村学校教师远郊津贴发放到位，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5. 区人社局负责对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根据交流轮岗计划，及时调整中小学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适应和满足教师交流到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岗位聘用的需要，调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积极性。

十一、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成立由区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区长任组长，区委组织部部分管领导、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编办、区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章贡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全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日常工作。

2. 认真组织实施。区教育、编制、人社、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有序、有力、有效地推进交流轮岗工作。

3. 加强政策宣传。要广泛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优化师资配置的政策，引导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为推进校长教师交流工作创设良好的氛围和环境。要大力宣传和总结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引导他们深入认识交流轮岗的目的和意义，进一步激发校长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交流轮岗工作顺利推进。

4. 加强监督检查。在实施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肃纪律，切实维护参与交流轮岗校长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xx大”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立符合我校特点的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轮岗交流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解决我镇偏远地区学校教师缺编、各小学

教师资源配置上的结构性矛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海口镇小学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效益，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经研究，制定大观区海口中心学校教师轮岗交流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好每一所小学和关注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本任务。立足我校实际，建立和完善教师轮岗交流制度，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实现教师队伍管理上的创新与突破，积极推动我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

二、基本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增强活力、和谐稳定”的工作要求，实现“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的原则，做到三个结合，即：建立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与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教师年度工作考评和奖惩机制相结合；建立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与教师评优、晋级、职称聘任相结合；建立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与校长、主任队伍管理相结合。

三、组织领导

成立大观区海口中心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江振霞副组长：刘晗昭汪长生马永生成员：朱庆锋马刘杰何传剑黄平江刘纯斌设立大观区海口中心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汪长生(兼)

四、实施办法

(一)轮岗对象

海口中心学校在编(除外单位借调的)在岗、在现任教学校服务已满3年的专任教师，均为轮岗对象。其中下列人员不作为轮岗交流对象：

- 1、年龄男55周岁以上，女50周岁以上的专任教师。
- 2、身体残疾或长年病假的教师(以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区教育局批假为准)。
- 3、中层管理干部、教导主任轮岗交流方案另行制定。

(二)轮岗交流措施

- 1、竞聘小学高级教师职务的教师，必须有在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其中之一学校任教2年的经历。(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不受此项限制)
- 2、小学高级教师岗位10级晋升9级，9级晋升8级;必须有在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其中之一学校任教2年的经历。(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不受此项限制)。
- 3、从20xx年开始，我镇小学教师评先进、优秀等，必须有在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等偏远学校任教经历。
- 4、从20xx年开始，中心学校将从公用经费和绩效工资中提取相应部分，用于在偏远学校任教而家不在任教学校所在村的教师生活、交通补贴。
- 5、超编学校教职工绩效工资发放按中心学校绩效工资方案执行。
- 6、从20xx年开始，新任命的校长、主任必须有在偏远地区任教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7、从20xx年开始，新分配的教师全部到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等校任教。服务期为3年。

8、到偏远地区学校轮岗交流任教时间为2年。中心学校与轮岗交流教师签订轮岗协议，轮岗交流结束后由中心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愿意回原校任教的安排到原校）

五、工作要求：

1、各校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服从全局安排。

2、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镇小学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3、派出学校要加强与接收学校的沟通与协调，了解轮岗交流教师的工作、学习等情况，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使其能够思想稳定、工作安心。

4、轮岗交流教师的工资关系不变，年度任职考核和教师工作量化评估由接收学校负责进行。

5、所有涉及到的轮岗人员都必须按要求准时到岗尽责，不得自行安排或雇用临时人员顶岗。凡不服从组织调配，超过一周拒不到岗的，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予以批评教育；超过半个月时间拒不到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上报教育局予以除名。

6、各校校长是实施教师轮岗交流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凡对轮岗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从20xx年开始，每年的7月海口中心学校受理教师轮岗交流申请。8月编制海口中心学校岗位设置方案。

(对在20xx年上学年，主动申请到偏远学校任教的，计算时间按20xx年8月执行)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xx大”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立符合我校特点的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轮岗交流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解决我镇偏远地区学校教师缺编、各小学教师资源配置上的结构性矛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海口镇小学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效益，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经研究，制定大观区海口中心学校教师轮岗交流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好每一所小学和关注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本任务。立足我校实际，建立和完善教师轮岗交流制度，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实现教师队伍管理上的创新与突破，积极推动我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

二、基本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增强活力、和谐稳定”的工作要求，实现“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的原则，做到三个结合，即：建立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与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教师年度工作考评和奖惩机制相结合；建立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与教师评优、晋级、职称聘任相结合；建立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与校长、主任队伍管理相结合。

三、组织领导

成立大观区海口中心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江振霞副组长：刘晗昭汪长生马永生成员：朱庆锋马刘杰何传剑黄平江刘纯斌设立大观区海口中心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汪长生(兼)

四、实施办法

(一)轮岗对象

海口中心学校在编(除外单位借调的)在岗、在现任教学校服务已满3年的专任教师,均为轮岗对象。其中下列人员不作为轮岗交流对象:

- 1、年龄男55周岁以上,女50周岁以上的专任教师。
- 2、身体残疾或长年病假的教师(以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区教育局批假为准)。
- 3、中层管理干部、教导主任轮岗交流方案另行制定。

(二)轮岗交流措施

- 1、竞聘小学高级教师职务的教师,必须有在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其中之一学校任教2年的经历。(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不受此项限制)
- 2、小学高级教师岗位10级晋升9级,9级晋升8级;必须有在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其中之一学校任教2年的经历。(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不受此项限制)。
- 3、从20xx年开始,我镇小学教师评先进、优秀等,必须有在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等偏远学校任教经历。
- 4、从20xx年开始,中心学校将从公用经费和绩效工资中提取相应部分,用于在偏远学校任教而家不在任教学校所在村的教师生活、交通补贴。

5、超编学校教职工绩效工资发放按中心学校绩效工资方案执行。

6、从20xx年开始，新任命的校长、主任必须有在偏远地区任教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7、从20xx年开始，新分配的教师全部到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等校任教。服务期为3年。

8、到偏远地区学校轮岗交流任教时间为2年。中心学校与轮岗交流教师签订轮岗协议，轮岗交流结束后由中心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愿意回原校任教的安排到原校）

五、工作要求：

1、各校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服从全局安排。

2、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镇小学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3、派出学校要加强与接收学校的沟通与协调，了解轮岗交流教师的工作、学习等情况，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使其能够思想稳定、工作安心。

4、轮岗交流教师的工资关系不变，年度任职考核和教师工作量化评估由接收学校负责进行。

5、所有涉及到的轮岗人员都必须按要求准时到岗尽责，不得自行安排或雇用临时人员顶岗。凡不服从组织调配，超过一周拒不到岗的，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予以批评教育；超过半个月时间拒不到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上报教育局予以除名。

6、各校校长是实施教师轮岗交流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凡对轮

岗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从20xx年开始，每年的7月海口中心学校受理教师轮岗交流申请。8月编制海口中心学校岗位设置方案。

骨干教师轮岗交流方案篇二

为了实现教师资源的科学均衡配置配置，提高本学区各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关于推进大学区教师交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教发〔20xx〕30号）及〔xx市xx区教育局推进大学区教师交流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灞教发〔20xx〕91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们大学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以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提高教育满意度为宗旨，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核心，通过推进大学区教师交流，不断均衡教师资源配置，逐步实现“学校人”向“学区人”的转变。

坚持“区域统筹，合理流动，优化结构，共同发展”的原则。

交流对象为实施大学区管理学校的所有教师（含副校长及中层管理干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作为交流对象：

- （一）妊娠期、哺乳期的；
- （二）受行政处分期间的；
- （三）因患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不宜交流的。

（一）教师交流

- 1、大学区各学校中，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在同一所学校工作满6年的教师，都要分批进行人事关系不动的交流。
- 2、教师交流的具体形式有：帮扶支援、协作共享、跨校兼课、影子培训、团队教研、名师引领、网络共通。
- 3、从20xx年起，评选特级教师、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时，必须有累计一学期以上教师交流工作经历。
- 4、今后，各校教师岗位聘任时，除国家规定外，聘任专业技术五、六级和八、九级岗位时，前一聘期内（一般为三年）必须要有一定时期交流工作经历，具体依据区教育局的规定。
- 5、交流期间，对未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交流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者，需按一定比例扣减基础性绩效工资。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其下年度基础性绩效工资按不超过50%发放。

（二）干部及教辅人员交流

- 1、各校的副校长、中层管理干部按照教育局安排，进行任职交流或挂职锻炼。
- 2、各校教辅人员也可结合实际有计划地进行交流。

（一）交流时限：帮扶支援、协作共享、跨校兼课和影子培训等交流原则上为一学年，其他形式的交流由学区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交流时限。

（二）交流人数：各校交流的教师年度内参与交流人数要达到大学区专任教师人数的60%以上，其中一次性交流时限在一学年以上的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人数的6%。

（一）管理职责：交流教师实行人事关系所在学校与交流学校双重管理，以教师人事关系所在学校管理为主。交流学校负责交流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二）交流任务：交流教师必须自觉遵守交流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学校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水平、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业绩建档：交流学校负责记载教师交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初步确定考核等次，学区长签署考核结果意见，上报区教育局审核后存入个人业务档案，并将其作为评审职称、评优表彰的依据。

（四）强化措施：凡经学区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需交流的教师，必须参加交流。拒不服从者，三年内不得晋升职称、不予评先评优，并依据《xx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不得增加薪级工资。

（一）考核形式：依照大学区制定的大学区教师交流工作考核办法，主要考核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教学工作、出勤等，采取领导评议、学生评议、同行评议、家长评议等方式进行。

（二）结果使用：对积极主动参加交流，完成任务情况好、工作表现优异，考核成绩为优秀等次的交流教师，在年度评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优选先以及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学能手等人选推荐时优先考虑。

（一）召开xx小学大学区教师交流工作动员大会，公布教师交流方案。各学校召开教师交流工作动员大会，向全体教师宣传有关政策，提高教师对教师交流工作的认识，公布本校所在的大学区内各学校交流的指标。

（二）各学校对本校报名交流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核，根据报名情况，确定交流的教师及教辅人员名单，填写《教师交流

登记表》。

（三）各学校在规定时间内迎、送交流的教师。

（四）开学前，各学校完成交流教师的调转手续工作。

（一）各学校要提高对教师交流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要成立教师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正确把握教师交流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积极宣传有关政策，提高教师对教师交流工作的认识，认真做好本校教师交流工作。

（二）教师交流工作的操作过程要以人为本，注意审慎、科学、理性地把工作做实、做细，坚决杜绝方法简单化、平庸化，既要积极开展、注重实效，又要操作有序、维护稳定，按工作时间安排表完成工作任务。

（三）各学校要顾全大局，端正工作态度，不得将可能影响工作的患病教师、不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列为交流教师，非现任任课教师不得作为专任教师进行交流，不得甩包袱。

（四）教师交流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各学校要制定符合学校具体情况的教师交流工作的长期规划，预定每次交流的人选和范围，坚决杜绝只顾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从而使教师交流工作制度化的科学化、规范化。

骨干教师轮岗交流方案篇三

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xx〕4号）、《关于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辽教发〔20xx〕159号）和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xx〕21号）有关精神，为建立相对稳定、流动有序、

公平合理、资源共享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以骨干校长、教师为交流重点，建立并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进一步扩大校长、教师交流覆盖面，科学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区域内优秀校长、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指各区市县（含先导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为了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而统一组织的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校长、教师的异校流动。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合理。遵循义务教育规律以及校长、教师成长规律，创新管理模式，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
2. 公开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程序和办法，严肃纪律，加强监督。
3. 以人为本。尊重校长、教师主体地位，引导其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交流，保障其合法权益。
4. 促进发展。保持和发扬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发挥骨干校长、教师引领作用，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一）交流轮岗范围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校长、副校长及其他校级干部和教师（以下简称校长、教师）。

1. 在同一所学校任教满9年及以上的教师（男55周岁及以下，女50周岁及以下）必须交流轮岗（个别偏远农村地区、海岛学校无交流轮岗条件的除外）。处于孕期、哺乳期或患病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轮岗的教师并在校公示后，可暂不交流轮岗；学校传统项目、特色课程的领衔教师，经本人、学校申请，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暂不交流轮岗，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于任教满9年教师较多的学校，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有计划安排在3-5年内完成交流轮岗。
2. 校长、副校长及其他校级干部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三届（每届三年）应交流轮岗，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届的可不交流轮岗。
3. 各区市县可以根据本地区师资队伍实际，通过放宽交流轮岗教师年龄等方式，扩大优质师资交流轮岗范围，加大对超编学校和超编学科教师的交流轮岗力度。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上教师，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也可参加教师交流轮岗。
4. 根据《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xx〕75号）要求，公费师范生服务期由10年改为6年，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至少1年。公费师范生工作满两年后原则上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其赴农村学校支教交流轮岗。

（二）交流轮岗的比例

区市县每年交流轮岗校长、副校长及其他校级干部总量应不少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总量的15%。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每三年确定一次本地区义务教育优质学校、一般学校和薄弱学校，其中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30%。城镇学校或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5%，一般

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城区学校之间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要调转人事关系，形成真正意义的“人走关系动”；以城带乡交流到农村学校或农村学校之间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交流期间的人事关系可因地制宜，灵活管理，交流的时限原则上不少于2年（具体年限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坚持组织选派与个人志愿相结合，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

1. 区域内校际交流。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将应交流教师指标落实到具体学校，根据学校层次、学科结构、教师队伍实际等统筹安排，统一组织实施。

2. 区域内划片交流。对部分地域较大的地区，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将地域内距离相对较近的学校划定为一个“片区”。“片区”内未完成交流轮岗的，由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调配其交流轮岗。

3. 教育集团内交流。实施紧密型办学模式的教育集团，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可在集团内学校之间交流轮岗，主校区交流至分校区视为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经历，分校区交流至主校区视为异校交流轮岗经历，交流轮岗期限不少于3年。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原则上在每学年开学前由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交流轮岗实施步骤统一组织完成。具体的交流轮岗实施步骤如下：

1. 统筹规划。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梳理辖区内学校师资需求和学校用人情况，统筹规划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

2. 制定方案。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

上，制定本地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明确交流轮岗的基本原则、条件、形式、程序、要求及奖惩措施等。

3. 宣传动员。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交流轮岗政策的宣传，进行广泛动员部署。通过宣传，让校长、教师充分了解交流轮岗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参与交流轮岗的自觉性。

4. 个人申报。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交交流轮岗申请。

5. 审批实施。各学校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实际确定交流轮岗教师名单，报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1.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满足教师交流到农村和薄弱学校岗位聘用的需要。探索逐步提高农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推动区（市、县）域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的总体平衡。

2. 在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将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含城镇学校交流、支教）、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安排本辖区小学、初中在本校岗位结构比例内，预留部分中、高级岗位，专项用于聘任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教师。优先任（聘）用具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管理岗位任职经历的人员担任校级干部。

3.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参评特级教师、区市县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时，须有2所及以上学校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得低于2年，或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有3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新任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应有在2所

及以上学校工作经历，且在农村学校或相对薄弱学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4. 要加强对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针对性培训，培训工作纳入各级校长教师培训计划和项目，并予以优先安排。对积极参加交流轮岗工作并在新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要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确保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顺利完成。市教育督导部门将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纳入市政府教育督导考核，并作为认定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的重要指标。

2.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优化师资配置的政策，引导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理解并支持交流轮岗工作，为推进交流轮岗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3. 认真组织，稳步推进。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校长、教师交流与学校办学特色传承的关系，优质学校交流轮岗到薄弱学校和一般学校的骨干教师数量必须多于薄弱学校和一般学校骨干教师交流出的数量，防止骨干教师“逆交流”现象发生，保护和调动各层次学校校长、教师积极性，确保交流轮岗工作稳步推进。

4. 建立机制，规范管理。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常态化机制。每学年实施一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各学校要强化人文关怀，认真开好教师欢送会和欢迎

会。每年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完成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后，要将本地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人员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本方案印发后，《大连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大教〔20xx〕29号）同时废止。

骨干教师轮岗交流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省政府《关于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xx〕6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工作的意见》（苏教人〔20xx〕19号）和市人社局、教育局《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干部、教师轮岗交流工作的意见》（常教人〔20xx〕1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学校开展教师轮岗交流工作。

着力破除影响和制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合理配置优质人力资源，完善相对稳定、流动有序的义务教育干部、教师轮岗交流制度，基本消除区域内城乡、校际间教师配备差距，提升区域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基本解决义务教育择校过热等问题，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更公平、更优质的义务教育。

1. 交流的对象：原则上为距法定退休年龄满5年的、在一所学校工作满6年的专任教师。其他教师因本校流动范围之内教师轮岗交流出现难以安排的情况，也须交流。

2. 交流的比例：原则上参加交流的专任教师为本次应交流对象的15%；参加交流的骨干教师为本次应交流对象中具有市新秀及以上专业荣誉的专任教师的15%。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市教育局同意，可以不列入交流范围：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或因病不能保证正常工作及孕产期的教师暂不交流。

三、轮岗交流流出、接收数量与类别

四、当年流出专任教师、骨干教师的确定

1. 成立专门组织：学校成立教师轮岗交流推荐小组，负责向学校推荐当年轮岗教师的人选。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宣传发动。召开干部会议和全体教职工大会，宣传教师轮岗交流的法律、法规、政策、意义。

3. 确定当年交流教师。

（1）自主申报。教师对照市教育局测算的`轮岗交流数量、学历、学科、职称、专业称号等要求，自主申报。填写《常州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交流表》。

（2）小组推荐。自主申报数量小于应交流数量，由学校轮岗交流推荐小组推荐，推荐小组采用成员提名，全体成员评议表决的方式，确定初步交流人选，同意轮岗交流的票数超过推荐小组投票成员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是当年轮岗交流的教师。推荐小组负责将推荐结果告知教师，教师没有特殊困难，应服从推荐，参加轮岗交流。

（3）校办公会讨论确定。校办公会讨论确定当年交流的教师。

4. 报送市教育局。

学校于20xx年6月30日前，将本校当年交流的专任教师、骨干教师名单（《20xx年常州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轮岗交流教师名单》）报送市教育局人事处。

学校依据轮岗交流的规定，召开行政办公会，确认常州市教育局提供的接收专任教师、骨干教师的数量、学历、学科、职称、专业称号。并填报《常州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接收轮岗交流专任教师、骨干教师数量确认表》，报送市教育局人事处。

1. 交流形式：双向选择、行政指定

2. 交流安排

□1□20xx年7月2日，召开常州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教师轮岗交流双向选择洽谈会。

（2）地点：另行通知。

（3）参与单位：局属初中。

（4）参与教师：局属各初中当年轮岗交流的教师。

带身份证、《常州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交流表》。

（5）要求：

某一学科中既有教师流入又有教师流出的学校须先流出再流入。

双选不成或部分学科交流人数少而无法双选的，由市教育局

指定交流学校。

1.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新学期开学前，参加本次交流的教师凭交流表、市教育局工作调动介绍信到流入学校报到。各校要及时做好人员聘用合同的终止、解聘、签订、调动、岗位聘用的相关工作。

2. 轮岗交流须同时调整人事关系，所聘专技岗位等级划转到工作学校，轮岗交流教师按原等级聘任，轮岗交流学校中学高级教师的结构比例达到系统内平均水平的，原则上不再划转中学高级教师岗位。

3. 按规定参加轮岗交流的教师，优先参与评优评先，可按规定晋升职称、聘任高一级专技岗位、提拔高一级管理岗位□20xx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时，40周岁以下□20xx年6月1日后出生）的常州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申报人员，须具备20xx年起由市教育局认可的轮岗交流经历（须办理人事调动手续）。不按规定参加轮岗交流的教师，不得享受上述待遇，年度考核等第为不合格。

4. 加强轮岗交流教师的档案管理，记录并保存轮岗交流的时间、学校、工作表现、年度考核结果等情况。

骨干教师轮岗交流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教师的合理流动机制，不断均衡协调我镇学校发展，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现拟定乌石学校教师交流制度。

教师交流工作要遵循“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均衡发展”的原则。将调整充实与素质提升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个人意愿与教育需求相结合，促进教师队伍合理流动，盘活教师资源。

因工作需要或个人申请，经学校讨论决定在全镇范围内交流。

1. 凡男53周岁、女50周岁以下的（以当年8月31日为准）我镇在职在编专任教师。
2. 专任教师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的。
3. 在交流期间，女教师法定产假可视作交流年限。
4. 怀孕或哺乳期内的教师、患重大疾病正在治疗的教师可暂缓交流。
5. 承担区级以上课题实验的教师，课题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交流。

1. 自愿交流。

（1）鼓励校本部的优秀教师申请到其他学校交流任教。

（2）自愿交流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签署意见，学校根据学校编制和学科结构情况统一组织安排。

（5）自愿交流的教师服务期满后，原则上安排回原学校任教，自愿交流的教师可在任职期内同等条件下评优晋级。

2. 盘活交流。

为均衡各校发展，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选派骨干教师到各村小、教学点进行盘活交流，帮扶和带动村小、教学点的教育教学工作。

3. 磨练交流。

有以下情形者，需进行磨练交流：

(1) 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属交流之列。对不服从组织安排、教学态度不端正、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屡次违反师德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师要进行交流。

(2) 教学成绩连续下降或下降幅度大的，属交流之列。

(3) 工作出现严重失职的，属交流之列。

4. 鼓励交流。

各教学点的教师，连续三年教育教学成绩优秀者，可到中心校主要教学岗位，交流期满后，工作成绩优秀者可继续在中心校任教。

1. 交流周期：两年。

2. 交流人数：每年3人以内。

3. 人事管理：交流期间的工资、人事、编制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但参与交流单位的年度考核、山区教师津贴和绩效考核。交流期满，对交流教师进行考核鉴定，鉴定合格回原校任教。

1. 各校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服从全局安排，完成全面工作。

2. 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校教育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3. 派出学校要加强与接收学校的沟通与协调，了解交流教师的工作、学习等情况，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使其能够思想稳定，工作安心。

4. 确定交流而不参加交流的教师不能评优评先，不能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

5、所有交流人员都必须按要求准时到岗尽责，凡不服从组织调配，超过一周拒不到岗的，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予以告诫；超过半个月时间拒不到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上报教育局处理。

1. 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教师交流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教师的切身利益，学校要加强宣传和组织力度，顾全大局，统筹安排。20xx年12月，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学习学校交流方案，宣传教师交流政策，进行动员部署。通过宣传，让广大教师充分了解教师交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参与交流的自觉性。

2. 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镇学校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乌石学校所有。